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彩虹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0
傳真：02-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85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259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08022597401-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109年全國孝行獎活動1案，敬請貴部同意擔任協辦單位，並分攤部分活動經費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弘揚孝道，獎勵孝行楷模，本部擬訂「109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預定選拔孝行楷模30名，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二、為鼓勵家庭成員齊心力行孝親，旨揭計畫第5點第1款第3目新增同一家庭共同實踐孝親之成員得並列被推薦人參加選拔，獎座、獎金及獎助金以1份計。
- 三、本案活動經費暫估約新臺幣315萬元，邀請貴部共襄盛舉，擔任協辦單位，派員組成複選會議，並分攤部分活動經費。
- 四、請貴部協助轉知宣導並踴躍推薦孝行楷模選拔，並請學校、團體具函向被推薦人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，參加各地方政府初選審查，受理推薦截



止日期為109年3月15日。

五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1/07
14:15:49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70